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12FS0081-05 号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方维忠律师、吴江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截止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

的登记办法与登记日期、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 9:30 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578, 792, 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63%；

2、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尚有在公司的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有公司在福州市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成员。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唐远生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 792, 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刘捷明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 792, 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林盛昌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 792, 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王忠兴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李锦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薛爱国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黄克安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童建炫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许萍女士：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俊铭先生、黄旭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钦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刘俊铭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黄旭晖女士：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分别按累积投票制逐个进行表决，唱票、计票、监票过程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已获得合法通过。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出具，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方维忠

负责人：

经办律师：_____

吴江成

2012 年 12 月 04 日